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昇弘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昇弘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  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 
02 字第4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  
03 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  
05 債職聲免字第45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  
06 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  
07 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9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1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4 書記官 鄭美雀